##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 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巨政办发〔2022〕1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,开发区管委会,县政府有关部门、驻巨有关单位:

《巨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巨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

- 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、使用和管理,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完善城市功能,根据《山东省物业管理 条例》《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菏泽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,结合本县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凡在巨野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 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,均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- **第三条**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, 分为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两部分。 综合配套费包括市政建设配套费、基础教育配套费。 专项配套费包括供水设施配套费、供气设施配套费、供热设 施配套费和供电设施配套费。
- **第四条** 综合配套费由县政府统筹使用。市政建设配套费主 要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以外城市道路以及与道路有关的交通 信号、标志标线、监控、隔离护栏、排水、绿化、环卫、路灯、综合管沟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;基础教育配套费用于城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。 专项配套费专项用于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。
- **第五条** 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(含综 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)计入房价,在商品房(含保障房)销售 价格以外不得再向购房者收取相关费用。 回迁安置房属旧城改建、棚户区改造等原因置换的房屋,原 被征收房屋因未开通管道燃气和集中供热,回迁安置房能够提供 相关配套服务的,需向被征收户另外收取供气、供热专项配套费。 建设单位或个人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(含综合配套费和 专项配套费)后,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另外收取费用。
- **第六条**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综合配套费在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次性足额缴纳。

第七条 综合配套费征收标准:

- (一) 民用建筑项目
- 1.市政建设配套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120 元。
- 2.基础教育配套费标准为每平方米 20 元。
- 地下建设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50%收取。
- (二) 工业建筑项目
- 1.市政建设配套费基准标准为每平方米 45 元。单层工业建 筑, 按基准标准的 100%收取;

- 二层以上(含二层)工业建筑, 按基准标准的 50%收取。
- 2.工业建筑免收基础教育配套费。 确需制定专项配套费征收标准的,由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制、电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合理拟定,报县政府同 意后执行。
- **第八条** 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水务局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专业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,提高建设工 程质量,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专项配套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, 按照约定期限完成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。
  - (一)供水设施施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用户计量表前(含计量表)的供水设施。
- (二)供气设施施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住宅用户灶前阀前 (含灶前阀)和非住宅用户主管线接口前的供气设施。
  - (三)供热设施施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用户入户阀门前(含 计量装置)的供热设施。
- (四)供电设施施工单位负责配套建设用户计量装置前(含 计量装置,不含电缆管沟等土建工程)的供配电设施。
- **第九条** 经主管部门认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,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审核后,直接办理减免综合配套费手续。
- (一)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商品住房、 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。
  - (二) 军事设施及其配套附属项目用房。
  - (三)非营利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用房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项目。
- (四)中等学校、中小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(不含教职工住宅楼和营业性用房)。
  - (五) 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。
  - (六)农民一户一宅不需要专项配套的建设项目。
  - (七) 法律、法规有明确要求应当减免的其他建设项目。
  - (八)国家、省出台相关减免政策的,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- **第十条** 对已享受减免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目,建成后改变 原定建设用途或未达到标准的,建设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标准 补缴已减免的综合配套费。 对已缴纳综合配套费,竣工后实际建筑面积大于缴费面积的 建设项目,建设单位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补缴综合配套费差额。
- **第十一条**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综合配套费,属于政府 性基金,应严格执行"收支两条线"和"票款分离"规定,及时 足额缴入国库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- **第十二条** 县财政局负责综合配套费的管理工作。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负责综合配套费征收工作。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教育和 体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水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,协同做好综合配 套费征收和使用的管理。监察、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依法 依规做好综合配套费监察、监督工作。
- **第十三条** 综合配套费纳入财政预算,统筹安排使用,实行 年度收支预算管理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水务局等部门 根据城市发展规划负责编制年度市政建设配套费使用计划,经县 政府批准后,由县财政局拨付使用。 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中心城区学前教育、中小学发展规划负 责编制基础教育配套费使用计划,经县政府批准后,由县财政局 拨付使用。
- **第十四条** 综合配套费应当足额缴纳,无正当理由拒绝缴纳 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综合配套费的,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函 告县财政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处理,并将拒不缴纳配套 费的建设单位、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单位名录,抄送市场监管、 税务、人民银行、自然资源和规 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 实施联合惩戒。
- **第十五条** 违反规定,擅自征收、变相征收或者擅自减收、免 收、缓收以及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,按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 院令第 427号)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
- **第十六条**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取标准需要另行制定或 调整的,由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行政 主管部门合理拟定,报县政府同意后执行。
- 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4 日。《巨野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 法》(巨政办发(2019)32 号)同时废止。
  -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,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 设项目按原办法执行。